

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9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，会议于2018年4月19日上午10: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，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。会议由董事长李勇军主持，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管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决议情况

1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公司 2017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

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3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》及摘要

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详情请参见同日披露的《公司 2017 年度报告》及摘要。

4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5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》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

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0,966,593.86 元，母公司净利润 16,737,530.18 元，报表未分配利润金额-37,444,318.64 元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：公司本年度不进行现金红利分配，也不进行股本转增。

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6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公司 2017 年度内控自我评价报告》

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《公司 2017 年度内控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7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支付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报酬及续聘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同意支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2017 年度财务审计报酬 60 万元，内控审计报酬 36 万元，并续聘其担任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，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审计机构协商决定相关审计费用。

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8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（财会〔2017〕13 号）以及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〔2017〕15 号）的要求，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影响当期损益，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属于合理变更。详情请见同日披露的 2018-005 号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。

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9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

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10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》

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报告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》。

11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公司独立董事 2017 年度履职报告》

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公司将择时召开董事会发出年度股东大会通知。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年4月20日